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7-008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向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 2017 年全面预算及融资计划，为保障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在不影响中泰集团自身经营的情况下，拟向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为中泰集团取得融资资金的利率，财务资助的期限、种类以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中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六届一次董事会，在关联董事王洪欣、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王培荣、梁斌、李良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2016 年公司与中泰集团共发生交易 167,789.81 万元（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6日，注册资本194,437.1992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洪欣，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主营业务为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泰集团（合并）资产总额为 5,103,792.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19,125.55 万元，净资产为 1,484,666.86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684,961.74 万元，净利润 72,185.00 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1.08%的股份，公司董事长王洪欣先生担任中泰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泰集团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为中泰集团取得融资资金的利率，财务资助的期限、种类以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状况改善贷款期限结构，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同时，以采取包括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在内的多种方式融资，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及资金利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的利率为中泰集团取得融资资金的利率，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资助的利率为中泰集团取得融资资金的利率，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了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六届一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